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302）

2 府行訴字第 1130015479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彰化縣○○市○○路○○號

5 訴願人因檢舉事件，不服本縣動物防疫所(下稱動物防疫所)113 年
6 1 月 3 日彰動防字第 113000003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7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前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農字第 11112218850 號、111
12 年 12 月 27 日農字第 11112278851 號、111 年 12 月 31 日農
13 字第 11112318852 號檢舉函，向動物防疫所檢舉某購物網站
14 平台共 3 位賣家販售無機關核准登記字號之動物用藥品，涉
15 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法令。動物防疫所遂以 112 年 2 月 3
16 日彰動防字第 1120000569 號函、彰動防字第 1120000584 號
17 函及彰動防字第 1120000609 號函請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
18 物防疫檢疫局(下稱原防檢局)鑑定該販售之藥品是否為動物
19 用藥品，原防檢局則以 112 年 2 月 8 日防檢一字第 11214015
20 89 號函復該藥品為動物用管理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動物用
21 藥品，倘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係屬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22 所稱動物用禁藥等語。因違法販賣動物用禁藥涉及刑事責任，
23 案經動物防疫所移送本縣警察局偵辦。嗣農業部動植物防疫
24 檢疫署(由原防檢局改制，下稱防檢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
25 以電子郵件請動物防疫所說明訴願人檢舉案件辦理情形，動

1 物防疫所爰以 112 年 12 月 1 日彰動防字第 1120006623 號函
2 檢送訴願人檢舉案件辦理情形陳報防檢署，防檢署嗣以 112
3 年 12 月 27 日防疫一字第 1121472946 號函請動物防疫所依 1
4 02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
5 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限期提供被
6 檢舉人之姓名（商號）、地點及電話等具體事證，逾期未提供
7 者，不予受理其檢舉獎金申請，並將決定其理由告知檢舉人等
8 語。動物防疫所爰依防檢署之指示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請
9 訴願人限期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商號）、地點及電話等具體
10 事證，逾期未提供者，不予受理其檢舉獎金申請。訴願人不
11 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12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13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14 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
15 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
16 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
17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
18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
19 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20 三、次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21 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22 （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動
23 物用禁藥，指動物用藥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經中央
24 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二、
25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第三
26 條第一款以外動物用藥品入境，供自家寵物使用，且符合一定
27 種類、劑型及數量者，不在此限。」第 31 條規定「依本法取
28 締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應獎勵檢舉；其獎勵辦法，由中

1 央主管機關定之。」102年4月19日修正發布之檢舉動物用
2 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條規定：「本
3 辦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
4 定之。」第3條規定略以：「(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
5 檢舉信箱、專線電話或傳真電話受理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
6 劣藥案件。(第2項)檢舉人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案
7 件，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提供下列事項：
8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二、被檢舉人之姓名(商號)、
9 地點及電話。三、涉嫌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之具體事證及
10 相關資料。(第3項)依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或其他一
11 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檢舉者，經受理主管機關限期命
12 其補正或提供涉及違規藥物、廠商間往來文件或其他可供查
13 核之資料，逾期未提供者，不予受理，並將決定及理由告知檢
14 舉人。……(第5項)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
15 證或拒絕製作紀錄者，不發給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16 第4條規定略以：「(第1項)因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
17 藥而查獲者，每一檢舉案件，依下列規定發給獎金：……二、
18 檢舉明知為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而為之分裝、販賣、運送、寄
19 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發給獎金新臺幣十
20 五萬元。……(第3項)檢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偽藥
21 或禁藥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發給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經
22 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發給其餘獎金。發給之獎金，經判決無
23 罪確定者，不予追回。(第4項)檢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24 之偽藥或禁藥者，檢察官認定有犯罪事實為緩起訴處分或依
25 法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發給檢舉人二分之一獎金。……(第
26 7項)發給獎金時，由受理檢舉機關通知檢舉人親自具名領
27 取。」第7條規定：「本辦法所定獎金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
28 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列預算支應。」

1 四、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50 號裁定意旨略以：「所
2 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3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
4 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於作成完全及終局之決定前，為推動行
5 政程序之進行，所為之指示或要求，學理上稱之為『準備行
6 為』，準備行為未設定有拘束力之法律效果者，因欠缺規制之
7 性質，並非行政處分；如具有規制之性質，亦因其並非完全、
8 終局之規制，為程序經濟計，不得對其單獨進行行政爭訟，而
9 應與其後之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
10 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中
11 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
12 之』，即是本於此意旨而訂定。」法務部 103 年 2 月 25 日法
13 律字第 10303502350 號函釋意旨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
14 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
15 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惟此僅係規定當事
16 人於行政程序上之『協力負擔』，並未課予當事人配合調查之
17 『協力義務』，故當事人未配合調查時，行政機關不得依上開
18 規定實施強制調查，而須有其他法律依據，始得為之。」

19 五、經查，訴願人以旨揭事實欄所列檢舉函，向動物防疫所檢舉某
20 購物網站平台共 3 位賣家販售無機關核准登記字號之動物用
21 藥品涉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該所爰以系爭函文回復略以：
22 「有關臺端檢舉○○購物網站賣家……等 3 案，臺端如有意
23 領取上開案件之檢舉獎金，請於本(113)年 1 月 19 日前提
24 供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被檢舉人(即上開案件實際行為
25 人)之姓名(商號)、地點及電話等具體事證，逾期未提供者將
26 不予受理臺端有關本案檢舉獎金之申請。」準此，系爭函文核
27 其性質，僅係動物防疫所對於訴願人檢舉一案，依 102 年 4 月
28 19 日修正發布之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提

1 出被檢舉人之姓名等具體事證，其性質為行政程序中之準備
2 行為，僅係課予訴願人協力負擔，並非就訴願人檢舉一案為准
3 駁之行政處分，亦未對於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力。是
4 以，訴願人就系爭函文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
5 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6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7 定，決定如主文。

8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源廷

19
2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8 日
21 縣 長 王 惠 美

-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